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张建飞及监事唐万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及监事唐万林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1	阮志毅	董事、副总经理	292,374	0.23%	73,094	219,280
2	张建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6,250	0.12%	36,563	109,687
3	唐万林	监事	29,262	0.02%	7,316	21,946
合计	---	---	467,886	0.37%	116,973	350,9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姓名	拟减持股数	拟减持数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股票来源	减持原因

1	阮志毅	不超过 73,000股	0.058 %	集中 竞价 交易	自股份减持 计划公告披 露之日起15 个交易日后 的6个月内	根据 减持 时的 市场 价格 确定	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发行 的股份,及因 实施2018年度 权益分派以资 本公积转增股 本方式取得的 股份	个人 资金 需求
2	张建飞	不超过 36,500股	0.029 %					
3	唐万林	不超过 7,300股	0.006 %					
合计		不超过 116,800 股	0.093 %	---	---	---	---	---

三、承诺履行情况

股东阮志毅、张建飞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阮志毅、张建飞还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股东唐万林在担任公司监事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